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56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中介机构提交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上述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上述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